

巨额资金假过桥背后的虚假诉讼



姚雯/漫画

□本报通讯员 赵宙

过桥资金是一种短期资金的融通,是与长期资金相对接的资金。然而,有人为达到个人不法目的,用资金假过桥,进行虚假诉讼。2021年9月,河北省成安县检察院依法监督一起千万元虚假诉讼案,法院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裁定终止原调解书,另行再审。今年6月,法院再审判决终止原调解书,驳回涉嫌虚假诉讼请求。7月25日,成安县检察院将犯罪嫌疑人曹某、张某、钱某移送公安机关侦查。8月4日,该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这起案件。

千万资金假过桥,骗来法院真裁定

曹某自封资金过桥高手。2018年5月,张某、钱某夫妇找到曹某,双方签订过桥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张某、钱某夫妇二人以个人名义,向曹某借款1000万元用作过桥资金,由张某、钱某家族开办的邯郸达创有限公司(化名)以及钱某母亲等8名亲属的等价房产做担保。

随后,曹某从朋友李某处借款1000万元,李某用其子的银行卡向曹某的银行卡转账1000万元,告知曹某在还款时,将这1000万元转到邯郸大地房产有限公司(化名),并提供了银行账户信息。曹某当即即将1000万元悉数转入李某的银行卡。

接着,张某按照曹某的意思,将这笔钱分7次转入了邯郸大地房产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这笔资金在当天就完成了循环回转。

2018年5月28日,曹某以张

某、钱某借钱不还为由,向成安县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次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对张某位于邯郸市的一处价值250万元的房产、位于成安县的邯郸达创有限公司价值500万元的土地及房产,以及钱某母亲等8名担保人价值370万元的7处房产,裁定查封。

2018年6月26日,曹某向成安县法院起诉张某、钱某,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张某、钱某偿还本金1000万元,偿还资金过桥费用20万元,支付违约金100万元,按照月息2%支付利息至实际偿还之日。同时,曹某请求法院判令邯郸达创有限公司、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某乙(钱某的父亲),以及张某、钱某夫妇的作保亲属,对过桥本金、过桥费用、违约金、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成安县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立案受理,同年9月28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至此,曹某诉张某、钱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和解。

民间借贷纠纷另有隐情,群众向检察院举报

依据“自愿达成、双方承认,没有异议”作出的裁定,本该没

有问题。但在2021年8月9日,成安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曹某诉张某、钱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另有隐情,系虚假诉讼。该院检委会经讨论决定立即立案,责成该院第二检察部介入调查。

办案检察官查阅了大量关于过桥资金的数据,组织了数次专项研讨会,认为对该案的调查必须抓住过桥资金合同、资金转账凭证、资金实际到账单“三要件”,细致审查资金上桥节点、资金在桥过程、资金过桥落点、资金桥后使用。

在对这笔款项进行审查时,办案检察官发现了疑点:倒查资金桥后使用情况时,发现在张某、钱某的银行账户流水中,从没有动用这笔资金用于业务资金往来,也无银行借贷对冲,属资金空转;再查资金在桥过程时,发现曹某将从李某处借来的1000万元转给张某后,张某又立即转入邯郸大地房产有限公司(化名)的账号;属资金过账;顺查资金桥下节点,发现李某与邯郸大地房产有限公司有资金往来,曹某、张某、钱某与大地房产有限公司之间均无关联,不存在交集,属无必要过户;接着追查这笔资金上桥节点,发现张某、钱某此时正被另一场民间借贷官司缠身,面临执行裁决。

涉嫌虚假诉讼,检委会经讨论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经成安县检察院进一步深入调查,终于发现了案件背后隐藏的猫腻。原来,2018年3月,张某、钱某也因1042万元的过桥资金借钱不还,被起诉至邯郸市邯山区法院,被告仍然是张某、钱某夫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依然是邯郸达创有限公司以及钱某母亲等亲属。不过,邯山区法院在法律程序上先调解约定还款,如不执行再裁定查封财产。

2018年3月14日,邯山区法院经过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同年7月23日,鉴于被告张某、钱某无视调解、不履行民事调解书,法院又作出执行裁决:查封被告张某、钱某以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邯郸达创有限公司、钱某母亲等人的房产。

但是,当邯山区法院执行裁决时却发现,被告以及所有担保人的房产均已被成安县法院悉数查封,故停止执行。

成安县检察院检委会经讨论,认为曹某与张某、钱某虽然签订借款合同,但曹某在未依据借款合同真实出借过桥资金给

张某、钱某的情况下,利用当日资金循环回转形成的银行转账凭证,虚构过桥资金借款事实,向成安县法院提起诉讼并达成调解协议,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属于虚假诉讼行为。于是,该院向成安县法院提出了再审检察建议。

成安县法院接到检察机关的再审检察建议后,于2021年9月24日组成合议庭作出裁定,终止民事调解书执行,对该案另行再审。

今年6月24日,成安县法院开庭再审此案,判决终止曹某诉张某、钱某一案的民事调解书执行,认定曹某与张某、钱某虽然签订借款合同但系虚假合同,驳回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解除对其担保人财产的查封。

7月25日,成安县检察院将犯罪嫌疑人曹某、张某、钱某涉嫌虚假诉讼罪一案线索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

根据“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要求,8月4日,成安县检察院就召开专场新闻发布会,对调查过程、调查结果、案件进展、司法运用进行了通报,并邀请部分驻县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驻县投资超亿元企业代表、知名企业家、有关职能部门代表共计50余人召开座谈会,共同研讨如何加强对过桥资金的规范管理。

新闻眼

王昊制图

2021年9月14日 成安县检察院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对涉嫌虚假诉讼的曹某诉张某、钱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进行监督。	法院组成合议庭裁定:终止原民事调解书执行,另行再审。	2022年6月24日 成安县检察院将3名犯罪嫌疑人涉嫌虚假诉讼案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	2022年8月4日 成安县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职能部门代表等召开座谈会,共同研讨如何加强对过桥资金的规范管理。
2021年9月24日 法院再审判决:终止原调解书,驳回涉嫌虚假诉讼请求。	2022年7月25日 成安县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职能部门代表等召开座谈会,共同研讨如何加强对过桥资金的规范管理。		

网上售卖致幻药还附送使用方法

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案讯 点击

本报讯(通讯员王擅文) 有一种精神类违禁药物,直接口服或与酒类同服,具有镇静和抗焦虑作用,并可能致幻,长期使用易成瘾,大剂量下可使人失去意识,因此被称为“迷魂药”。近日,上

海市青浦区检察院就一起利用网络违规销售精神类违禁药物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20年10月,李某因生活花销较大欠了许多外债,恰好此时在一网友处了解到一种名为三唑仑的精神类药物。当得知其可以使人迅速昏迷后,他便萌生了歪心思,试图通过售卖这种药物获利。于是,李某从非正规渠道获得三唑仑、七氟烷、异氟烷等精神类

药物再对外销售,赚取差价。

马某和股某购买药物后,李某还通过语音教他们使用方法。马某和股某依照李某介绍的使用方法,对他人用药后实施猥亵。截至今年1月案发,李某向马某和股某非法销售以上几类药物获利1万余元。

青浦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认为,李某虽未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

害的现实结果,但其在互联网上散播迷药广告,覆盖面广且涉案药品具有高度危险性,该行为不仅扰乱了国家管制药品管理秩序,而且严重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遂决定就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近日,因李某触犯多个罪名,法院从重罪处罚,以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同时,法院以强制

猥亵罪分别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处股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此外,法院全部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李某支付赔偿金1万元,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永久删除违禁药物销售广告,并注销用于发布广告及销售违禁药物的账号。

截至目前,经跟进监督,李某已全部履行到位。

检察官提醒:

高校招生录取系统有严密的全国统一的认证加密体系和监督机制,所谓花钱能上好大学、获得好文凭均是犯罪分子精心铺设的骗局。

□骗术二□

不符合条件也能入学名校

家长支付的203万元“打点费”被挥霍一空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常玉洁 赵秀丽) 为了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很多家长煞费苦心想让孩子上名校,这份焦虑导致了无端乱投医,他们花钱托人四处找关系,结果给了以升学为名进行诈骗的犯罪分子机会。近日,河南省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院干警在数个广场设立宣传栏、发放宣传页,提醒家长们提高防范意识,通过正规渠道给孩子报名入学,切勿相信自称有关系的人,以免上当受骗。

黄某的孩子正处于“幼小升小”的关键阶段。2021年2月,他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自称有特殊门路的关某。关某声称自己有人脉可以让不符合条件的孩子顺利入读名校,但需要打点费用。黄某信以为真,在支付了2万元后,便回家安心等待结果。

让黄某没有想到的是,2021年2月至4月,关某利用此手段相继骗取了83名家长用于办理入学、转学的费用,涉案金额达203万余元。钱到手后,关某迅速挥霍一空。

一直到2021年9月份开学了,黄某等多名家长也没有收到入学通知书,焦急的家长们想要询问关某,却无法联系上他,这才意识到受骗并报警。

2021年10月,该案被移送至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院。经审查,该院认为关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其有关系能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办理入学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构成诈骗罪,关某的行为不仅侵犯公民的财产权,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孩子的入学时间,遂依法对关某提起公诉。今年5月12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关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被告人关某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203万余元。

检察官提醒:

关注升学情况必须通过正规渠道,广大家长要保持清醒头脑,对于“靠关系运作”的话术保持警惕,否则就容易被套牢,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



长得可爱漂亮不是错 小公主要相信 法律会消灭恶魔

老姚画